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五十九種

國際收支論

(下 冊)

J. E. Meade 著

李 蘭 甫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F7⁰⁸
2
801

港台書室

276929



國際收支論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下 冊)



J. E. Meade 著

李 蘭 甫 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五十九種

國際收支論(下冊)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出版

原著者 J. E. Meade

翻譯者 李 蘭 甫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

第 五 編
直 接 管 制

陳正茂

國際收支論

第二十章 直接管制的類型：金融管制

在本書第三編及第四編中，我們曾探究若干影響一國國際收支的政策，其中包括：採取國內金融政策來影響全面需求水準（由此而影響進口需求）以及可以出口的產品的供給（第三編），經由全面性的國內貨幣成本膨脹政策或緊縮政策來調整一國的相對物價與成本（相對於另一國的物價與成本而言），或者，經由外匯匯率的變動來調整一國的相對物價與成本（第四編）。所有這些措施都有一項共同特點。它們都構成廣泛的政策行為，足以改變一國經濟與另一國經濟之間的一般關係。它們對國際收支的影響，要看貨幣物價與貨幣所得的一般機能對進出口品的供求以及對移轉支付所產生的間接影響而定。

現在，我們將轉而討論那些對國際收支中的某些特定成分試圖加以直接管制的政策。我們所要討論的管制，可以說是非常廣泛的一類。政府所採行的任何干涉措施，只要它的目的在於直接增加或減少國際收支中某些特定類門的支付或收入，我們都將把它包括在本編（第五編）中所說的「直接管制」（“direct controls”）範圍之內。

在某些情況下，這種「直接管制」和前面第三編及第四編中所討論的較為一般性的措施顯然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我們不妨比較一下下述兩種改善一國國際收支的方法：一種是完全禁止某些奢侈品進入該國，另一種是採行全面緊縮的金融政策，目的在藉此減低該國的一般貨幣所得水準與一般物價水準。前一種方法是直接干涉國際收支中的一個小項目；後一種方法則是經由它對一般經濟情況的影響來發揮它的影響力，這種方式顯然沒有前者那樣直接。前者代表一種數量管制，它絲毫不管價格機能；後者則經由它對相對貨幣物價與貨幣所得的影響來發揮它的作用。

在另一極端上，我們也不妨比較一下下述兩種方法：一種是把一國通貨的價值貶低10%，另一種是對所有進口品課徵10%的從價稅，同時又對所有出口品按其價值給予10%的補貼。就商品貿易而論，一位英國貿易商對於這兩種方法並不覺得有什麼重大的不同：一方面是英鎊在外匯市場上所能買到的美元數目現在要比貶值前少10%；另一方面是外匯匯率維持不變，但他現在必須為他的來自美國的每種進口品支付10%的從價稅，同時，他也可以從他出口至美國的每種產品上面獲得10%的補貼，究竟採用何種方式，對他實在沒有大的分別。但對特定產品課徵進口稅及給予出口補貼，顯然是屬於「直接管制」的一例，而我們在本編中所要探究的，正是這類「直接管制」。更且，僅對進口品課徵全面性的10%從價稅，或僅對出口品給予全面性的10%補貼，其本身即足以構成一種「直接管制」；這類措施不能視為前面第四編中所討論過的那種真正一般性的價格機能的例子，為什麼？因為它們在直接影響進口品價格的同時，却不影響出口品的價格，或者，在直接影響出口品價格的同時，却不影響進口品的價格。但如果這兩種「直接管制」結合起來，則它們所發揮的作用將非常接近匯率變動後、一般性價格機能所發揮的作用。

因此，我們必須承認「直接管制」確實是非常廣泛而又頗為含混的一類事物：在一個極端上，它包含對國際收支中某些特定項目的各種數量干涉；在另一極端上，它包含關稅或補貼的各種安排，這些安排以一視同仁的形式影響了範圍非常廣泛的對外收支。事實上，第五編應當把第三編及第四編所未包括的一切補救措施都包括在內，雖則我們在此處所能作的，只不過是討論各類直接管制的一些重要例子而已。

在本章以及下章中，我們將列舉一些實施直接管制的主要行政措施或方法；至於在行政上利用何種直接管制最為方便，以及把它直接施行在國際收支的此一項目或彼一項目上所獲致的效果，其嚴格的經濟分析將留待其他各章討論。作為行政策略來看，我們將把

直接管制分爲〔金融管制〕（包括〔貨幣管制〕及〔財政管制〕）與〔商業管制〕兩種。〔貨幣管制〕將包括外匯管制及多元匯率，〔財政管制〕則包括所有對國際收支中的特定項目所課徵的租稅以及所給予的補貼。所謂〔商業管制〕，乃是指的利用數量限制和國營貿易方法來影響一國的進口或出口而言。

現在讓我們先來看看各種類型的金融管制。

1. 外匯管制

逆差國家的當局可以用來恢復國際收支均衡的一個重要手段，是以外匯管制(exchange control)來限制對其他國家的支付。欲使外匯管制制度得以有效施行，實行外匯管制國家的居民所進行的外匯買賣應視爲非法，除非他們經由中央當局的代理機關進行。爲管制外匯而設立的中央當局，我們稱之爲〔外匯管制當局〕。實行外匯管制國家的每一居民，當他希望作某一筆外幣支付時，他必須向外匯管制當局（或該一當局所授權的代理機關）購買他所需要的外幣（按照官方匯率購買），不得向任何其他來源購買。而且，當該國每一居民收到外幣時（例如他因出口貨品到世界其他地方而獲得外幣），他必須按照官方匯率把他所獲得的外幣賣與外匯管制當局，或者，賣與它所授權的代理機關，並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來處理他所得到的外幣。

這種由外匯管制當局或受其授權的機關來獨佔外匯買賣的辦法，如果行之有效，則實行外匯管制國家的當局自能有效維持該國對世界其他部份的收支均衡，其維持的方式是把一定數量的外幣配給那些希望在國外作支付的人，藉此使人民對外幣的需求不致超過當前該國自出口及其他外幣收入來源所取得的外幣數額。所有這些外幣收入都得按照官方匯率繳售與外匯管制當局；爲了購買進口品以及應付其他外幣支付所需要的外匯，必須向外匯管制當局申請；如果這些申請的總額超過當前繳售與外匯管制當局的外匯總額，則該

當局勢須以多少帶有武斷成分的方式來決定那些申請可以批准，以及批准到何種程度。直接管制可以經由這一手段來達成，它的形式是從數量上限制對外支付總額，使其不致超過國際收支均衡所能容許的限度。

我們的目的，不在詳細討論有效外匯管制制度所牽涉的各項技術問題。欲使這類制度行之有效，確乎需要一套十分廣泛的官僚管理機器。但就我們此處的目的而論，我們只需舉出四個例證來表明其中所牽涉的技術問題，並表明解決這類問題所牽涉的管制種類。爲便於說明這四個例證起見，我們將假定乙國（它的通貨爲英鎊）爲逆差國，該國的當局不願貶低英鎊的外匯價值，同時，該國的當局並施行一套外匯管制制度，藉以在既定的匯率下，限制該國對甲國的外幣支付額。甲國代表世界的其餘部份，該國的通貨爲美元。

（1）爲了使管制行之有效，乙國的居民除了經由乙國的外匯管制當局取得購買許可證外，不得以其他方法取得甲國的通貨。舉例來說，一位乙國居民希望由甲國進口物品，此時管制當局決不可容許他把乙國鈔票由郵寄與某一甲國居民。否則的話，本來外匯管制當局並不准許這位乙國進口商購買他所希望進口的某些物品，但他可能把乙國鈔票由郵寄與甲國某一希望購買乙國產品的人，由此從這位甲國人士那裡獲得甲國的鈔票，然後再用這筆錢來取得他在法律上不許取得的進口品。乙國居民在經由這種「黑市」“black-market”）途徑購買甲國鈔票時，一定會貶低乙國通貨的外匯價值；因爲乙國進口商不得經由官式途徑並不得按照官方匯率獲得他所希望進口的物品，因而他就很可能準備在黑市上出一個較高的價錢（以乙國通貨表示的價錢）來買進他所希望獲得的甲國貨幣。這表示甲國進口商值得從事「黑市」交易，不必按照官方匯率和乙國的外匯管制當局交易，因爲他們可以在黑市中以較低的價格（以甲國通貨表示的價格）取得乙國的通貨，從中取得利益。這樣一來，乙國的外匯管制當局將會發現它在事實上並未按照官方匯率取得該國

出口品所賺得的全部外匯；因為乙國出口品的一部份已由甲國進口商以乙國貨幣買去，而這些乙國貨幣則是甲國進口商經由郵政從乙國黑市進口商那裡獲得。

爲了防止這一類交易的發生，一國當局勢須對郵政加以管制，使甲、乙兩國之間無法經由郵政傳遞乙國鈔券或甲國鈔券。而且，一國當局還得確實防止甲、乙兩國之間的旅客攜帶甲國鈔券或乙國鈔券（除了極有限的數額以外）。因爲一當兩國中的任何一國出現甲國貨幣與乙國貨幣彼此直接交換的局面時，乙國居民就能够在黑市中購買外幣來支付甲國，而這種支付根本上並沒有得到乙國外匯管制當局的准許。

（2）當然，管制的方式並不止乎此，它必須更爲深入。假定乙國某一居民希望從甲國獲得進口品，這些進口品的償付並未獲得乙國外匯管制當局的准許，但這位居民事實上却願意支付較官方匯率爲高的價格來購買甲國的通貨。如果乙國這位進口商能够找到一位計劃採購乙國產品的甲國進口商，則他就可以提出如下的建議：「如果你在甲國能够代爲購買我所需要的價值 \$ 300 的甲國產品，並把這些產品運送與我，則我在乙國也將爲你購買你所需要的、價值 £ 100 的乙國產品，並把這些產品運送與你」。實際上，甲國的進口商是在以 \$ 300 換取他所需要的 £ 100，藉此來購買他所希望獲得的乙國產品，而乙國的進口商則是在以 £ 100 換取他所需要的 \$ 300，藉此來購買進口品，這些進口品的償付並未獲得乙國外匯管制當局的准許。官方匯率可能是（比方說）\$ 4 對 £ 1；但乙國進口商業已按照貶低了的黑市匯率 \$ 3 對 £ 1 取得他所需要的 \$ 300，用來支付他的非法進口。而且，所有這一切事情的發生都不牽涉任何外幣的實際買賣。爲了防止這類「實物交換」的發展，一國對於出入各港口的每一包物品勢須廣泛追查它的支付方式。

（3）一國之所以需要詳盡管制實際上的進出口移動，還有另外一個理由。假定乙國的某一進口商業已獲得外匯管制當局的准許

，可以購買一定數額的甲國通貨，以便向甲國採購某些特定的生活必需品。現在，外匯管制當局必須保證這筆外匯資金確實是用在這一目的上，而不是用來採購某些不准進口的奢侈品，或用於某種其他的非法目的（諸如在甲國股票交易所中購買甲國證券是）。這表示乙國外匯管制當局在對該進口商實際提供外匯時，必須根據可靠的證據行事，那就是說，該進口商所獲准進口的特定物品業已實際進口，或即將實際進口。

但問題還不止此。乙國進口商事實上所進口的，可能就是他所獲准進口並獲得必要外匯以供進口的物品，可是，他可能誇大他對外國出口商所必須償付的進口品價格。假定乙國進口商獲得 \$400 的外匯，用以採購 100 個單位的甲國產品（每一單位產品的價格為 \$4）；但他事實上所付的價格却只有 \$3，這樣，乙國進口商就有 \$100 可供他在甲國進行他的各種非法目的。因此，外匯管制當局不僅必須保證這些物品確實進口至乙國，而且還須保證進口商對這些物品所報的買價並未以人爲方式加以提高。

乙國出口品的情形也與此相同。如果乙國出口商出口 100 個單位的乙國產品至甲國，每一單位產品的售價為 \$4，但他在正式報價時只報 \$3 一個單位，此時他就可以私下保留 \$100，這 \$100 他毋需繳售與乙國的外匯管制當局，因而他可以利用這 \$100 在甲國進行他的各種非法目的。因此，當任何一包物品由乙國出口至甲國時，乙國外匯管制當局不僅必須保證該包物品所值的外匯一定繳售與外匯管制當局，而且還須保證這包物品的報價並未以人爲方式加以抑低。

（4）甲國的商人通常會在乙國銀行那裡存有若干金錢，同時，甲、乙兩國之間的進出口貿易也可能大部份是以乙國的通貨來進行。如果乙國通貨是世界貿易中的一個重要通貨，則就很有可能出現這種情形，例如英鎊是；此時乙國的國際收支帳上將會有一筆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類似手續費的收入，這些手續費都是乙國個人以及

機關在從事國際貿易資金融通業務時所賺得的。但在乙國實行外匯管制的辦法下，當甲國居民希望把他們存在乙國銀行中的金錢的任何部份變換為甲國通貨時，他們必須取得乙國外匯管制當局的准許，而這種准許又不一定能够取得，此時乙國個人以及機關的國際貿易資金融通業務就很可能發達起來。在這種情形下，乙國的外匯管制當局勢須把這類「非居民」在乙國銀行中所擁有的存款餘額，視為隨時可以按照官方匯率換為甲國通貨的餘額，而且可以用在任何目的上面。

但這正表示乙國銀行體系內部資金的移轉（由乙國居民所擁有的「居民」存款帳移轉為甲國居民所擁有的「非居民」存款帳）必須加以管制。乙國產品的出口商可能並沒有從他的銷售中取得任何甲國通貨；他所收到的貸款可能是從「非居民」帳戶中移轉出來的英鎊。因此，乙國產品的出口商必須向乙國外匯管制當局證明他業已把出口所得的外幣繳售與管制當局，或者，他的出口貸款的清償是藉乙國通貨的移轉來完成：即在乙國的銀行體系內，乙國通貨由「非居民」帳戶移轉至「居民」帳戶。進口甲國產品的乙國進口商，為了採購他所需要的甲國產品，可能不一定要取得甲國通貨；因為甲國的出口商可能只是希望從乙國進口商那裡取得乙國通貨，藉以增加他在乙國銀行所擁有的「非居民」存款，並且他可以自由運用這些存款。不過，在這種情形下，資金由乙國銀行體系內的「居民」帳戶移轉至「非居民」帳戶仍須由乙國外匯管制當局加以嚴格管制，像乙國居民購買實際外幣時所受的管制一樣。

2. 多元匯率

如果乙國的外匯管制當局業已有效地獨佔了外匯的買賣，則它就可以利用它的管制，按照單一的官方匯率來直捷了當地配給可用的外匯，這點我們業已看到。它可以簡單地決定可用的外匯中有多少可以用在某一目的上，有多少可以用在另一目的上，然後就據此

加以分配。

但外匯管制當局可能以一種不同的方式來行使它的獨佔權力。它可能不再在單一的官方匯率的基礎上從事它的管制工作。它可能在某些用途或目的上對人民所需要的甲國通貨收取較高的價格（以乙國通貨表示的價格），而在另些用途或目的上則收取較低的價格。

讓我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加以說明。假定乙國居民經由出口或其他來源所收到的外幣（美元）都得按照 \$4 對 £1 的匯率繳售與乙國外匯管制當局，由此換取乙國的通貨（英鎊）。又假定爲了由甲國進口生活必需品（例如小麥），乙國外匯管理當局願意按照同樣的 \$4 對 £1 匯率把美元賣與乙國進口商。但與此同時，假定爲了由甲國進口奢侈品（例如汽車），乙國外匯管制當局只願意按照較高的價格（以英鎊表示的價格）把美元賣與乙國進口商，因而乙國進口商只能按照 \$3 對 £1 的匯率取得美元來進口汽車。

這種方式事實上等於向進口的汽車課徵 $33\frac{1}{3}\%$ 的從價進口稅。如果乙國外匯管理當局統按單一匯率 \$4 對 £1 來買賣美元，但對於汽車的進口却課徵 $33\frac{1}{3}\%$ 的從價進口稅，則所得到的結果在基本上完全一樣。在這個例子中，價值 \$400 的汽車將需要乙國進口商支付 £133 $\frac{1}{3}$ ，其中 £100 代表買進必需外匯所需的金額（按照 \$4 對 £1 的匯率買進），另外的 £33 $\frac{1}{3}$ 則代表乙國對價值 £100 的汽車所征收的 $33\frac{1}{3}\%$ 的從價稅。但 £133 $\frac{1}{3}$ 乃是 \$400 在 \$3 對 £1 的匯率下所應有的成本，因此，乙國外匯管理當局在這一匯率下爲這一目的所收取的美元價格，正好等於 \$4 對 £1 的匯率再加上 $33\frac{1}{3}\%$ 的從價進口稅。在後一種情形下，乙國外匯管理當局從進口稅取得收入，而在前一種情形下，乙國外匯管理當局則從美元買賣的價差中取得收入——賣出時按照 \$3 對 £1 的匯率，買進時則按照 \$4 對 £1 的匯率。

這項辦法也可以和乙國外匯管理當局繼續配給可用外匯的辦法

結合起來。在另一方面，它也可以用來完全替代外匯配給的辦法。外匯管理當局對於乙國居民經由出口以及其他來源所得的美元，統按 $\pounds 1$ 對 $\$4$ 的比率買進，然後，它准許所有希望進口小麥的乙國進口商按照 $\$4$ 對 $\pounds 1$ 的匯率取得他們所需要的全部美元。外匯管制當局此時可能仍然剩餘若干美元，它可以把這些美元按照較高的匯率賣與那些希望由甲國進口汽車的乙國居民，這一匯率的高度以能平衡剩餘美元的供求為準。如果在 $\$3$ 對 $\pounds 1$ 的匯率下，進口汽車所需的美元數剛好等於剩餘美元的供給數，則這個 $\$3$ 對 $\pounds 1$ 的匯率（等於征收 $33\frac{1}{3}\%$ 的從價進口稅）就正好掃清市場（clear the market）。此時乙國任何進口商所要進口的小麥數量或汽車數量將不會受到限制，同時，乙國任何進口商爲了進口小麥或汽車而希望取得的美元數量（只要他願意支付美元售價）也將不會受到限制。這種情形正和乙國對汽車進口征收進口稅一樣，而且，這一進口稅的征收係採取向上逐漸調整的方式，直至它最後到達 $33\frac{1}{3}\%$ 的稅率水準時爲止，在這一水準下，乙國對進口汽車的需求剛好被限制在乙國國際收支均衡所要求的範圍以內。

到此刻爲止，我們所探討的只是最簡單的情況，那就是說，所有外匯的買賣都是按照 $\$4$ 對 $\pounds 1$ 的匯率進行，除了某一類商品（汽車）的進口係由外匯管制當局按照 $\$3$ 對 $\pounds 1$ 的匯率出售美元以外。我們業已在前面看到，後一情況等於對汽車進口征收進口稅。

但外匯管制當局可能把它出售美元所賺得的利益（因爲它以高價出售美元與汽車進口商）作如下的處理：以較高的價格（以英鎊表示的價格）去買進乙國出口商所賺得的美元。假定乙國外匯管制當局按照 $\$4$ 對 $\pounds 1$ 的匯率出售美元與乙國的小麥進口商，按照 $\$3$ 對 $\pounds 1$ 的匯率出售美元與乙國的汽車進口商，但却按照 $\$3\frac{1}{2}$ 對 $\pounds 1$ 的匯率向乙國居民買進美元（這些美元來自乙國的出口以及其他外幣收入來源）。如果乙國的小麥進口值（以英鎊表示）等於該國的汽車進口值，則按照 $\$3\frac{1}{2}$ 對 $\pounds 1$ 的匯率流入外匯管制當局手中的美元

將剛够應付外匯管制當局售與小麥進口商和汽車進口商的美元：假定在出售的總額中，有一半是按照 \$4 對 £1 的匯率售與小麥進口商，另外一半則是按照 \$3 對 £1 的匯率售與汽車進口商。這一制度實際上等於一方面維持 \$4 對 £1 的匯率，同時又對汽車進口征收 $33\frac{1}{3}\%$ 的從價進口稅，而這項稅收則用來對所有出口品給予 $12\frac{1}{2}\%$ ① 的出口補貼。

① 乙國出口品的成本如果是 £100，則在匯率為 \$4 對 £1 而又無出口補貼的情形下，甲國進口商的成本將為 \$400。今如匯率降為 $3\frac{1}{2}$ 對 £1，則甲國進口商的成本將減少 \$50，亦即由 \$400 減為 \$350。這等於對每 \$400 的成本價格補貼 \$50，亦即 $12\frac{1}{2}\%$ 的從價補貼。

但是，我們沒有理由認為乙國外匯管制當局希望按照同一比率來補貼乙國的所有出口品。正如我們在後面第二十三章中所要辯明的一樣，它可能覺得最好把那些具有極大需求彈性的乙國出口品的外匯價格降低（這樣，小量的價格降低即可使甲國的進口數量大幅度增加，由此可以使乙國所收入的甲國通貨總額大量增加），同時，對於那些彈性極小的乙國出口品則維持它們的外幣價格不變，或甚至提高（這樣，對甲國所索取的價格即使有大幅度的增加，也不會使甲國的進口數量減少多少，因而當乙國提高這些出口品的價格時，乙國得自這些出口品的總收入將可大幅增加）。為了配合這一情勢，乙國外匯管制當局對於該國出口商繳售與它的外幣可能提出不同的匯率，而不同的根據則是這些出口品賺得外匯的方式。

準此，假定乙國出口至甲國的物品係由橡膠（甲國對它的需求缺乏彈性）與機器（甲國對它的需求富於彈性）兩者所組成。乙國外匯管制當局可能按照 \$4 對 £1 的匯率出售美元（換進英鎊）以供進口商自甲國進口小麥之用，另按 \$3 對 £1 的匯率出售美元（換進英鎊）以供進口商自甲國進口汽車之用（這一匯率等於從價征收 $33\frac{1}{3}\%$ 的進口稅）；同時，按照 \$5 對 £1 的匯率以英鎊向乙國橡膠出口商買進美元（這等於從價征收 25% 的出口稅），另按 $3\frac{1}{2}$ 對 £1

的匯率以英鎊向乙國機器出口商買進美元（這等於從價給予 $12\frac{1}{2}\%$ 的出口補貼）。

很明顯，進出口稅和補貼的各種不同組合可以經由這種多元匯率來安排。如果多元匯率的安排使乙國進口品的美元價值減低，使乙國出口品的美元價值增高，而且這種減低和增高的規模足以消除乙國的國際收支逆差，則無須對進口或支付實施任何數量限制即可獲致外部平衡。同時，如果關稅和補貼的絕對率（absolute rates）的安排使得用於補貼的總成本剛好等於來自關稅的總收入，則這種安排將不會對乙國的預算地位產生任何淨影響。

大體上，上面所說的就是多元匯率制度的本質。不過，這一制度的實際施行方式却很多。它可能是我們上面所簡略描述的那種直捷了當方式，此時外匯管制當局獨佔了所有的外匯買賣，但它對於不同用途所需要的外匯將根據不同的匯率售出，對於不同來源所獲得的外匯也將根據不同的匯率買進。但多元匯率制度也可能採行其他的實施方式。舉例來說，外匯管制當局可能准許所有出口商把他們出口所得外匯的一部份在自由外匯市場上出售，或者，它只准許某些特定產品的出口商這樣作^②。它可能准許某些產品（例如生活必需品）的進口商向它購買官價外匯，而爲了其他目的而需要外匯的其他進口商則可以在自由外匯市場上取得他們所需要的外匯。

②或者，在一個包括兩個以上國家的世界中，爲了使乙國得以出口至一個「硬通貨」（“hard currency”）市場和一個「軟通貨」（“soft currency”）市場，乙國出口商可以把他們的出口外匯收入的全部或一部在自由外匯市場上出售。這些問題將是後面第六編所討論的主題。

只要乙國的官方匯率把乙國通貨的外匯價值（即以甲國通貨表示的價值）訂得很高，因而通常的價格機能得以消除乙國的國際收支逆差，則自由外匯市場上的乙國通貨價值將低於官方市場上的價值。這一制度所代表的，將是這樣一種組合：（1）一方面有出口補貼，這一補貼所給予的對象，是那些可以把他們的出口所得外匯

的全部或一部在自由外匯市場上出售的出口商，（2）另方面有進口稅，這一進口稅所課徵的對象，是那些必須在自由外匯市場上取得他們所需要的外匯的進口商。由於後者是一個自由的外匯市場，因此，對這些進口品所課徵的進口稅稅率將會自動調整，藉使進口商因這類進口品而發生的外匯需求，正好等於外匯管制當局所能釋放出來的外匯供給——外匯管制當局先以強迫方式按照官價匯率買進出口商的外匯，其所買進的數量必須足夠應付那些享有優惠待遇的必需品進口所需要的外匯（這類外匯係由外匯管制當局按照官價匯率售與必需品進口商），然後，應付了必需品進口所需要的外匯後，外匯管制當局才讓出口商把剩下來的的外匯在自由外匯市場上出售。

上面所說，只不過是種類無限的多元匯率計劃的一個例示而已。不過，所有的多元匯率計劃都是屬於這樣一種普遍類型：每一種都是一套關稅和補貼制度，徵稅和補貼的對象則是國際收支中的某些特定支付和收入部門，而以某一單一匯率作為徵稅或補貼的計算基準。

3. 財政管制

所謂「財政管制」（“fiscal controls”），乃是指的利用租稅和補貼來影響一國國際收支中的各個項目而言。這類管制的最明顯例子就是徵收進口稅及徵收出口稅（或給予出口補貼）。征收進口稅的目的在減少外國產品的購買量，由此而減少外幣總支出；徵收出口稅（如果認為外國對這些出口品的需求彈性小於一的話）或給予出口補貼（如果認為外國對這些出口品的需求彈性大於一的話）的目的，則在增加出口品的外匯總收入。

從上面的說明中，我們應當可以清楚看出「財政管制」（即對進口與出口徵課進口稅及給予出口補貼）與「貨幣管制」（即採用多元匯率）乃是達到同樣經濟後果的兩種不同行政工具。究應選取